

附件 1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 2021—2022 学年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指标	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是 ☐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是 ☐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 是 ☐ 否	实有 31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 是 ☐ 否	实有 5 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 是 ☐ 否	实有 6 个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是 ☐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是 ☐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是 ☐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 是 ☐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 是 ☐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 是 ☐ 否	召开日期为：2022 年 6 月 14 日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 是 ☐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是 ☐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	☒ 是	

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是 ☐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是 ☐ 否	
17★. 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是 ☐ 否	
18▲.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 是 ☐ 否	
19▲. 建立服务同学项目执行情况和同学满意度调研评估机制。	☒ 是 ☐ 否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自评表

项目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13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	13	

常设层级。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13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13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13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13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13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13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13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13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13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13	
13. 明确 1 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13	
14.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13	

二、《广西财经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会章程 (2022 修订)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会章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协调下，广西区学联和学校团委的双重指导下，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的先进性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本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联合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三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

（一）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循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秉承“诚以修身，信以立业”的校训精神，引导广大同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维护和遵守校规校纪，倡导良好校风学风，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协调下，学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深化落实学联学生会改革要求，促进改革创新，不断加强自身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

（三）强化学生会组织职责，聚焦广大同学权益维护、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长发展等需求，充分发挥引领同学坚定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四）充分发挥联结学校与广大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五）组织开展学生科研、文化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促进同学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六）加强同区内外兄弟院校学生组织的联系交流和友好合作，促进学生会工作的开展，树立学生会的良好形象。

第四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凡是具有中国国籍且取得广西财经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承认本会章程，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

（一）知晓本会开展的各项活动及事务。

（二）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休学和留校察看期间无此权利）。

（三）享有对本会的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的权利。

（四）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按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出席本会的有关决议和活动，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三）支持和配合本会的工作，维护学校和本会的良好形象、声誉和正当权益。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八条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全体会员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在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须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由校学生会提议，经校团委同意后报请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批准。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主要任务：

- （一）讨论、制定及修订本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和批准本会年度工作报告。
- （三）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成员。
- （五）收集、听取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草案或其修订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选举单位补选。

第四章 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下称“常代会”）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在学代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第十五条 常代会的职权：

-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监督学生会组织章程的工作条例实施情况。
- （三）听取审议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 （五）负责提出提案并监督提案落实情况。
- （六）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七）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八）其它应由常任代表会议讨论的事项。

第十六条 常任代表会议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十七条 常代会采用召开常任代表大会的形式开展工作，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常代会席位的设立兼顾工作需要和广泛性，由每学院（系）推荐1名成员组成，并推选出1名召集人，召集人负责组织召集常代会的召开。常代会代表毕业、休学、退学及受处分者视为自然离任。

第十八条 学代会闭会期间，常代会代表离任，新推选代表则由常代会召集人提名，常代会审议表决产生。

第五章 执行机构

第十九条 本会执行机构由主席团及各工作部门组成。

第二十条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团组织推荐，其中 50%来自院级学生会，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第二十一条 校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5 人，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主席团的职权包括：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对学生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二）落实常代会提出的工作意见。

（三）决定聘任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四）批准任免学生会组织各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全心全意服务广大同学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须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学业优良。

第二十四条 校级学生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 6 个工作部门，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 2 人，工作人员不超过 6 人。结合多校区办学的实际适当增加工作人员，但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

第二十五条 校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进行工作评议述职。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生工作部（处）和校团委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评议会，评议会主要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在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二十六条 校级学生会由学校团委专职副书记负责指导，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第六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生会是学校学生会的分支机构，建立健全“学校、学院”联动的工作格局。

第二十八条 校级学生会具有引导、组织和监督各学院学生会工作的职责，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指导、联系、帮助各学院学生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院学生会可参照校级学生会机构设置，根据学联学生会改革的最新要求，在本学院内行使相应工作部门的职权，并接受校级学生会相应工作部门的指导。

第三十条 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选举产生学院新一届学院学生会主席团。

第七章 学生骨干

第三十一条 学生骨干选拔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本章程。

（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较强的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三）最近一学期/最近一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的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四）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群众基础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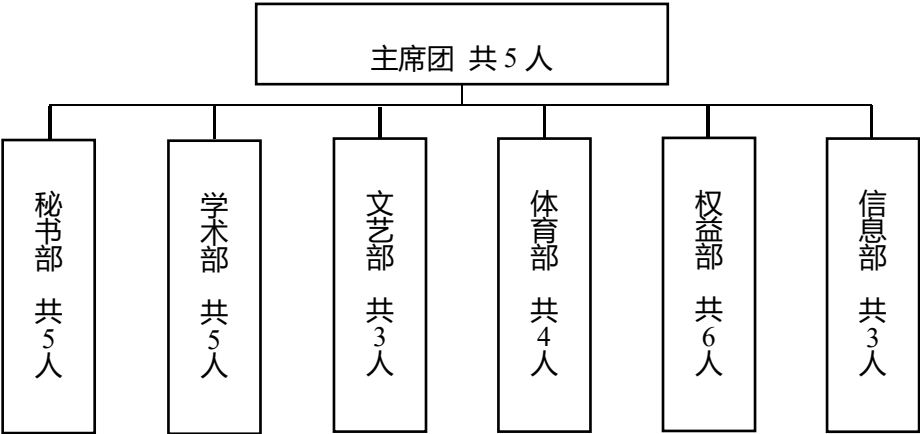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考核不合格、违法违纪、损害学生会形象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权属于学生代表大会，由校学生会主席团负责解释及相关细则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表



序号	机构名称	人数	主要职责
1	主席团	5	作为学代会闭会期间履的执行机构，组织、协调、统筹学生会各项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和带领学生会各部门，密切配合学校各职能部门，做好服务师生的各项工作；制定、落实学生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学生会正常运行。
2	秘书部	5	校学生会的上传下达联络工作。学生会文秘工作、例会主持、各项文化培训等。执行主席团决议，分配、落实主席团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密切联系兄弟院校学生

			会、各教学院学生会，做好对外联络工作。协助主席团完成其他工作。
3	学术部	5	组织开展各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学术性活动，如：晨读活动、红色经典每周读等活动。组织开展校内学风、校风建设，如：督促、执行校学生会各项制度，对会议进行考勤；校学生会活动秩序的维持，负责校园学术文化建设，以及大型活动的赛绩审核工作。
4	文艺部	3	负责中秋游园活动、校园十大歌手大赛、舞蹈大赛、五四歌会等文艺活动的策划、物资采购、活动布场、说说推文、道具调度以及追光催场。
5	体育部	4	主要负责协助开展各项校园体育活动。根据学校安排，策划、组织和执行学校各类体育赛事。负责开展校学生会内部各项体育活动；密切联系学校体育与经济管理学院、各教学院学生会体育部，做好各项赛事的上传下达及组织执行工作。

6	权益部	6	收集同学们遇到的各类权益问题，疏通权益诉求渠道，传达学生的权益诉求，解决学生的权益问题。主办权益之声、简历大赛等一系列活动。设置了“权益君”官方 QQ 和失物招领点。
7	信息部	3	负责校学生会所属媒体的运营与管理、校园文化活动物料设计独画。管理校学生自媒体平台，引领校园青春风尚；协助主席团对成员进行 PS、AE、PR、office 等软件培训；做好各项校园文化活动所需的物料、主题背景等电子素材的设计。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本人排名/所属专业人数）
1	项文杰	共青团员	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	2019 级	24/80
2	容婉	中共预备党员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级	19/101

3	叶年港	共青团员	金融与保险学院	2020 级	12/195
4	吴雨芯	共青团员	国际教育学院	2020 级	24/81
5	黄煜洋	中共预备党员	国际教育学院	2020 级	2/126
6	廖彩秀	共青团员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1 级	7/109
7	丘柳丹	共青团员	工商管理学院	2021 级	9/75
8	农依盈	共青团员	法学院	2021 级	17/175
9	麦馨予	共青团员	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	2021 级	16/67
10	韩梓阳	共青团员	国际教育学院	2021 级	4/175
11	张梦媛	共青团员	数学与数量经济学院	2021 级	1/45
12	梁依晴	共青团员	国际教育学院	2021 级	3/94
13	陆媛媛	共青团员	工商管理学院	2021 级	27/115
14	李丝雨	共青团员	经济与贸易学院	2021 级	1/44
15	吴荣慧	共青团员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1 级	3/45
16	蓝东	共青团员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1 级	13/46
17	邹文淼	共青团员	国际教育学院	2021 级	4/175
18	杨润之	共青团员	数学与数量经济学院	2021 级	2/41

19	钟意	共青团员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1 级	6/45
20	刘芮彤	共青团员	国际教育学院	2021 级	8/174
21	刘冬萍	共青团员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1 级	28/107
22	杨敏	共青团员	国际教育学院	2021 级	38/177
23	肖博元	共青团员	金融与保险学院	2020 级	20/195
24	陈晓蕾	共青团员	工商管理学院	2021 级	26/88
25	黄钊	共青团员	法学院	2021 级	11/174
26	石冰雨	共青团员	工商管理学院	2021 级	2/88
27	马文婷	共青团员	国际教育学院	2021 级	3/173
28	雷璐冰	共青团员	国际教育学院	2021 级	5/173
29	王晶晶	共青团员	国际教育学院	2021 级	1/175
30	张露露	共青团员	数学与数量经济学院	2021 级	1/49
31	赵忠浩	共青团员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	2021 级	6/49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会第十三届主席团候选人 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2022年修订)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广西财经学院学生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的有关规定,以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为基础,结合我校学生会工作实际需要,特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具有鲜明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关心时事政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及道德素养。

(二)遵纪守法,能自觉维护校园安定团结的正常秩序;做人诚实守信,尊敬师长,礼貌待人,朴素大方,具有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在校无违纪行为。

(三)具有胜任职位的领导、组织、协调能力及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热爱学生工作、动机端正、责任心强、组织集体观念浓厚。

(四)具有扎实的工作作风和较好的群众基础,朝气蓬勃、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热心为同学们服务,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六）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合格情况，同等情况下成绩优异者优先考虑。

二、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提名原则

（一）广西财经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提名应坚持德才兼备原则，从有利于校学生会工作角度出发，严格依照校学生会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提名候选人。

（二）提名广西财经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可采取个人自荐、他人推荐、组织推荐等方式进行民主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骨干可填写《广西财经学院第十三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提名表》报名。

（三）坚持走群众路线的原则。按照民主推荐程序，组织广大青年学生充分酝酿提名，保证学生的参与数量和比例。同时防止不讲原则、不论提名条件和少数人说了算的现象出现。

三、广西财经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产生程序

（一）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经请示上级学联、学校党委，在学校党委学工部统筹协调下，学校团委审批核准，第十三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人数为 5 人，实行轮值制度，集体负责校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

（二）各教学院学生会组织基层班级按照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条件与结构要求酝酿提名，每个班级提名人数不超过 2 名，各班级确定提名名单后填写《广西财经学院第十三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提名表》报学院学生会。

（三）各教学院学生会对各班级的提名情况进行汇总，根据提名的原则充分酝酿，最后研究确定本学院的提名名单，填写《广西财经学院第十三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提名表》，并将提名表报学代会筹备委员会。

（四）学代会筹委会对各学院上报的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提名名单进行汇总，综合考虑整体结构的合理性，兼顾工作的需要，拟定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下至各教学院再次酝酿。各教学院学生会组织学生会成员、学代会代表进行酝酿讨论，并将酝酿讨论结果经本学院党委同意后报学代会筹备委员会。

（五）学代会筹备委员会对再次酝酿的名单进行汇总，提出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上级学联审批后，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四、工作要求

（一）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原则性强的工作，各选举学院要认真组织广大青年学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使广大青年学生能够积极参加校学生会事务，明了基本原则、程序和要求。

（二）学代会的代表要以严谨的态度、负责的精神对待此项工作，正确行使权利。

（三）在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提名酝酿中，各选举学院负有组织、指导和协调所辖班级工作的重要职责，要加强领导，精心安排，有条不紊。

（四）各选举学院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办事，遇到问题及时与学代会筹委会沟通，注意时间的期限，避免因局部影响到整体进程。

六、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广西财经学院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2022年修订）

一、根据《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广西财经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广西财经学院第十三届主席团成员由广西财经学院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的筹备工作小组负责。

二、本届主席团成员正式候选人7人，采用差额选举，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从中选出5名候选人作为广西财经学院第十三届主席团成员。

三、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能进行选举，本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均具有选举权，凡本校的学生原则上都有被选举权，因故未能出席本届大会的代表，均作弃权处理。

四、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表示赞成的打“○”，表示不赞成的打“×”，表示弃权的不作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则在空格栏内写上另选人姓名。每张选票所投赞成票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5人的为有效票，超过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五、候选人必须获得代表半数以上的赞成票方可当选，如获半数以上的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当选的成员数时，则以得票多少为序，取获赞成票数较多的前5名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如第5名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因所得的赞成票并列时，并列者由大会主席团投票确定；如获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少于应选人数时，由大会筹备工作小组决定是否再次投票选举。

六、代表有权对选票中的候选人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代表选举或不选某人。

七、选票一律用黑色签字笔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所划的符号不清，无法辨认的部分为无效。

八、选举设总监票人1人，监票人3人，负责监票工作；设总计票人1人，计票人20人，负责计票工作。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由校常代会、校学生会和各学院学生会从非成员候选人中提名，经全体代表表决通过产生。

九、代表会议正式选举时，会场内设2个投票箱。投票时，代表分别按座区到制定的票箱投票，监票人、计票人先投票，接着是大会主席团投票，再次是其他代表按座区依次投票。

十、投票的总票数等于或少于实到代表人数，选举有效，否则无效，应进行第二次选举。

十一、计票完毕，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投票结果，并向全体代表公布。

十二、如出现本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裁决。

十三、本选举办法经大会半数以上的实到代表通过后方可生效。

七、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会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小礼堂召开广西财经学院学生会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大会应到会代表 227 名，实到会代表 220 名，到会正式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会正式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相关规定。

预备会议议程如下：

（一）听取《广西财经学院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报告》

（二）听取《广西财经学院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三）审议通过《广西财经学院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会议议程（草案）》

（四）审议通过《广西财经学院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名单（草案）》

（五）审议通过《广西财经学院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秘书长名单（草案）》

（六）听取《关于广西财经学院第十三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经过的说明》

（七）广西财经学院第十三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介绍

正式会议议程如下：

开幕会

- （一）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 （二）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宣布会议开始
- （三）校团委书记芮红磊致辞
- （四）校党委副书记莫柏预讲话
- （五）听取《广西财经学院第十二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 （六）审议通过《广西财经学院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的报告》。
- （七）欢送领导、嘉宾

闭幕会

- （一）表决《关于〈广西财经学院第十二届学生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 （二）审议通过《广西财经学院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 （三）审议通过《广西财经学院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草案）》
- （四）选举广西财经学院第十三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五）选举广西财经学院第十三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
- （六）对学代会提案进行答复
- （七）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选举结果

(八) 校学生会秘书长宣布当选广西财经学院第十三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名单

(九) 宣读广西财经学院第十三学生代表大会倡议书

(十) 全体起立，奏唱校歌

(十一) 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收到关于成长成才、教育教学、权益维护等 6 个类别的提案共计 45 件，其中有效提案 37 件，已全部形成建议或意见反馈于相关职能部门，其中 33 件已获落实，正在落实 4 件，需长期推进落实的 4 件，无效提案 8 件，已向大会做出说明。大会秘书处已向提案代表(团)反馈了办理意见，向大会报告了提案落实的整体情况。

代表大会后召开的广西财经学院学生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共青团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的推荐，决定聘任校团委谭贤同志为学生会秘书长协助工作。

宣传报道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9JWURyr9kUyJrNEzRv0w4A>

现场照片：



八、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广西财经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草案）以及学联组织的有关文件规定，各二级学院将代表名额分配到各班级，各班级遵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经过反复酝酿、按照有关选举要求，通过召开班级会议等方式民主选举，产生出各二级学院代表。

经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严格审查确认，保证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班级推选代表的程序规范，过程民主，符合规定的条件；保证所推选出代表能够体现广泛性；保证代表资格有效。

九、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学生会成员的管理，保证学生会工作的有效开展，客观评价学生骨干在任期内所表现出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绩，提高学生骨干素质，激发学生骨干工作热情和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对学生骨干的考评，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奖惩分明、公平公开、民主监督的原则，采取定性考评和定量考评相结合的考评办法。

第三条 述职评议对象。广西财经学院校级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述职评议内容。主要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向各级评议会述职。

第五条 述职评议评分方式。述职评议总分为 100 分，总分达到 80 分或以上评议为优秀；总分达到 60 分或以上评议为良好，总分低于 60 分评议为不及格。由述职评议对象的工作材料、述职内容、述职演讲表现综合给出。

第六条 述职评议时间。每学期末或下学期初。

第七条 述职评议会组成：校级述职评议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老师及学生代表共同组成，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院级述职评议会由学院党委负责人、二级学院团委书记、辅导员和学生代表共同组成，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

第八条 述职评议会运行模式。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向各级评议会述职。各级述职评议会由各级负责人（主席团、部门负责人）负责召集、通知。学生会工作人员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述职报告并上交。

第九条 述职评议对象。各级述职评议会后，由各级学生会组织负责人根据述职评议情况进行评分。述职评议结果作为各类评奖评优以及综合测评加分的依据之一。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共青团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蒋欢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谭贤	是	